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十）

一、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所得稅法第 66-9 條

- 1.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 (1)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2)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 (3)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 (4)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 (5)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 (6)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7)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8)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 3.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 4.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第一項規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暫繳

(一) 所得稅法第 67 條

- 1.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frac{2}{3}$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2.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 3.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二) 所得稅法第 68 條

- 1.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十月一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2.營利事業逾十月三十一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十五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三) 所得稅法第 69 條

下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1. (刪除)
-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4.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5. (刪除)
-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三、結算申報

(一) 所得稅法第 71 條

- 1.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



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3.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二) 所得稅法第 71-1 條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2.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但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3. 合於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三) 所得稅法第 72 條

1.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限，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之申報期限。
2.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或自行辦理申報納稅者，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

(四) 所得稅法第 73 條

1.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

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五) 所得稅法第 73-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除依法免稅者外，應由該分行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四、變更會計年度申報

(一) 所得稅法第 74 條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五、決算申報申報

(一) 所得稅法第 75 條

1.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2.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3.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屬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4.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



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5.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6.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 7.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申報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六、結算申報書

(一) 所得稅法第 76 條

- 1.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 2.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姓名、住址、應分配或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投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二) 所得稅法第 77 條

- 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按下列規定使用之：
 - (1)普通申報書：
一般營利事業，除核定適用藍色申報書者外，適用之。
 - (2)藍色申報書：
 - ①凡經稽徵機關核准者適用之。
 - ②藍色申報書指使用藍色紙張，依規定格式印製之結算申報書，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2.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兩種；其格式及使用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七、催報、滯報與怠報

(一) 所得稅法第 78 條

- 1.稽徵機關應隨時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並於結算申報限期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

2.前項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二) 所得稅第 79 條

- 1.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
- 2.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 3.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4.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八、所得額標準

(一) 所得稅法第 80 條

- 1.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 2.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
- 3.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 4.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 5.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九、核定稅額通知書

(一) 所得稅法第 81 條

- 1.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
- 2.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 3.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 (1) 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2) 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3) 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

十、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一) 所得稅法第 83 條

1.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2.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3.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

(二) 所得稅法第 83-1 條

1. 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漏稅嫌疑，得視案情需要，報經財政部核准，就納稅義務人資產淨值、資金流程及不合營業常規之營業資料進行調查。
2. 稽徵機關就前項資料調查結果，證明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情事時，納稅義務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三) 所得稅法第 84 條

1. 稽徵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到達辦公處所備詢。
2. 納稅義務人因正當理由不能按時到達備詢者，應於接到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復。

(四) 所得稅法第 86 條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並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模擬試題】

- (B) 1. 依所得稅法，納稅義務人提供帳簿文據，若無特殊情形，稽徵機關應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多久內發還？
(A)5 日 (B)7 日 (C)14 日 (D)30 日
- (D) 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所稱收入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房屋售價及待售房屋之預計合理售價占總售價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
(B)建坪比例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及待售房屋坪數占房屋總坪數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
(C)評定現值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及待售房屋評定現值占房屋總評定現值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
(D)以上皆是
- (D) 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之存貨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價時，
(A)存貨之成本應按個別項目逐項與其淨變現價值比較，
(B)同一類別或性質之存貨得按其分類或性質比較；其方法一經選定，各期應一致使用。
(C)後續年度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如原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D)以上皆是
- (D) 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期末存貨數量，經按進貨、銷貨、原物料耗用、存貨數量核算不符，而有漏報、短報所得額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如係由倉儲損耗、氣候影響或其他原因，經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足資認定其短少數量者應予認定。
(B)期末存貨數量於必要時，經稽徵機關首長核准，得實地盤點，經盤點逆算不符，足以證明在申報年度有漏報、短報所得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如係由於倉儲損耗、氣候影響或其他原因，經提出正當理由或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C)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之價格為準。
(D)以上皆是
- (C) 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不能提供有關各項成本紀錄，以供計算單位生產成



本者，關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估價，准按其完工程度核計製造成本，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原則，計算其存貨價格。

- (B)進貨、銷貨、存貨帳簿及進貨、銷貨憑證，未載明貨物名稱、數量、其能補正並提供進、銷、存明細表，經查核相符後，應予查帳認定。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D) 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製造業已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帳簿，平時對進料、領料、退料、產品、人工、製造費用等均作成紀錄，有內部憑證可稽，並編有生產日報表或生產通知單及成本計算表，經內部製造及會計部門負責人員簽章者，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應根據有關帳證紀錄予以核實認定。
- (B)製造業不合前項規定者，其耗用之原料如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超過部分，除能提出正當理由，經查明屬實者外，應不予減除。
- (C)前項各該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實地調查，並洽詢各該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其未經核定該業通常水準者，得比照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品質等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情形核定之；其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者，按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但上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者除外，若無上年度核定情形，則按最近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其為新興事業或新產品，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及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可資比照者，由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 (D)以上皆是
- (C) 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
- (A)應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如銷售、管理費用）與營業成本（如製造費用），分別審定並轉正。
- (B)其應歸屬於營業成本之費用或損失，原列報於營業費用，經稽徵機關審定轉正者，應就調整部分分攤於期末存貨。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D) 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B)保險之標的，非屬於本事業所有，所支付之保險費，不予認定。但經契約訂定應由本事業負擔者，應核實認定。
- (C)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列數字以「應付費用」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費用或損失處理。



- (D)金融事業支付存款人之利息，如未取得存款人簽章領取利息憑證，應予認定，但該項利息，如係直接轉入存款人在該事業或金融同業存款帳戶者，或經於原存款單簽名蓋章，或在利息支出傳票背面蓋章者，均應予核實認定。
- (D) 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不予認定，下列敘述何者可認列
- (A)所得稅法第四十八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四十四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
- (B)本準則第五十條之存貨跌價損失
- (C)第七十一條第八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
- (D)以上皆是，第九十四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
- (C) 1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為業務所需，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
- (A)准依其支出性質核實認定為費用或損失，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
- (B)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免予處罰。交易相對人涉嫌違章部分，則應依法辦理。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前項之費用或損失，如經查明確無支付之事實，而係虛列費用或損失逃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處罰。
- (C) 11. 營利事業依本準則規定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 _____
- (A)千分之十為限 (B)千分之二十為限
- (C)千分之三十為限 (D)千分之四十為限。
- (D) 1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定期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 (B)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
- (C)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



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

- (D)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A) 1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
- (B)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
- (C)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
- (D)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 (A) 1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B)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 (C)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D)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 (D) 1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租金支出，應查核其約定支付方法及數額，其支出數額超出部分應不予認定。
- (B)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及支付任何損費或稅捐，經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支出。但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其約定負擔之

- 租賃物修繕、維護、保險、稅捐等費用，得按其支出科目列支，並免視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
- (C)給付租金如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應通知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其給付金額仍應准依本條規定予以核實認定。承租人倘有代替出租人支付費用抵付租金情事者，應由出租人合併其當年度所得申報。
- (D)租金，如經稽徵機關查明出租人已將是項租賃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所得申報繳稅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繳稅款，免以處罰。
- (D) 1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預付租金，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列為遞延費用。
- (B)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及第五款計算或調整租金者，其計算或調整部分，借（租）用人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 (C)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按月或按年計算銷售額者，出租人及承租人得分別以租金收入（支出）及利息支出（收入）列帳。
- (D)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按月或按年計算銷售額者，出租人及承租人得分別以租金支出（收入）及利息收入（支出）列帳。
- (C) 1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承租土地，並於該土地以地主或他人名義自費建屋，約定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房屋者，其房屋建造成本
- (A)視同租賃期間之租金支出，得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金支出加計當年度支付之現金為其租賃支出總額。
- (B)但在原訂租賃期間內，如遇有解約或建物出售時，應就剩餘租賃期間應歸屬之建造成本列報租賃契約解約年度或建物出售年度之租金支出。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C) 1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文具用品支出之合法憑證，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 (B)購進文具用品，在當年度未耗用者，應予盤存列帳。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D) 1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 (B)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
- (C)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



- (D)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超過標準部分，屬員工之其他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C) 2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有關國內出差膳雜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新臺幣七百元。
 - (B)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D) 2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有關國外出差膳雜費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 (B)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 (C)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 (D)以上皆是
- (D) 2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 (B)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作為原始憑證。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 (C)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 (D)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其為當日往返者，不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 (D) 2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 (B)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 (C)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 (D)以上皆是
- (A) 2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郵費應取得郵局之統一發票。
- (B)電報費、電傳打字機費、傳真機使用費及其他電傳視訊系統之使用費，應取得電信事業書有抬頭之收據。
- (C)電話費應取得電信事業書有抬頭之收據；其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者，應取得郵局書有抬頭及電話號碼之劃撥收據；如因電話過戶手續尚未辦竣，致收據抬頭與實際使用人不符者，由實際使用人給付列支。
- (D)共同使用之電話機，其電話費應由持有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憑以認定；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調閱帳冊。
- (B) 2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使用其他營利事業之電傳打字機拍發電報所支付之電報費，准憑提供電傳打字機之營利事業出具之證明，連同其支付電信事業電報費收據之影本予以認定
- (B)使用其他營利事業之電傳打字機拍發電報所支付之電報費，如實付金額超過電信事業收費標準者，該提供電傳打字機之營利事業，應就此項收入全部列為營業收益處理。
- (C)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業務有關人員，因國際時差關係，於下班後利用其私用電話與國外客戶接洽業務，或出差期間利用其私用電話與該營利事業或國內、外客戶接洽業務，經取得電信事業出具之收據及附有註明受話人電話號碼之國際長途電話費清單者，其電話費准予認列。
- (D)使用其他營利事業之電傳打字機拍發電報所支付之電報費，如實付金額超過電信事業收費標準者，該提供電傳打字機之營利事業，應就此項收入全部列為其他收益處理。
- (D) 2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應作為資本支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屋頂、牆壁、地板、通風設備、氣溫調節、室內配電設備之換置。
- (B)地下室加裝不透水設備、貯藏池槽加裝防水設備。
- (C)因加開窗門將原有牆壁加強等支出、為防水加築水泥圍牆等
- (D)以上皆是。
- (C) 2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房屋內添設冷暖氣設備等支出，應列為資本支出。



- (B)輪船業之特檢大修支出，應依據中國驗船中心所出具之特檢證明分四年攤銷。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D) 2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租賃物之修繕費，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其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及在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
- (B)凡因維持資產之使用，或防止其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理或換置之支出，應准作為費用列支。
- (C)機器裝修或換置零件，其增加之效能為二年內所能耗竭者，以及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之各種修繕，均得作為費用列支。
- (D)購買物料零件自行裝修換置者，除應有外來之憑證外，並應依領料換修之紀錄予以核實認定。但裝修換置每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得免查核領料換修之紀錄。
- (C) 2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 (B)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 (C)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費用支出。
- (D)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 (D) 3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煤礦業主坑、卸道及使用年限與主坑相同之風坑，其掘進費（包括坑木）列為資本支出，其餘支坑之掘進費及主支坑之改修費（均包括坑木）得以費用列支，但支坑作為主坑使用者，應列作資本支出。
- (B)機器裝修或換置零件，其增加之效能為二年內所能耗竭者，以及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之各種修繕，均得作為費用列支。
- (C)輪船業之歲檢支出，經中國驗船中心證明屬實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 (D)凡油漆、粉刷牆壁、天花板或生財設備、屋頂修補、地板修補、籬笆或圍牆修補等支出，得以其成本列為資本支出。
- (D) 3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廣告費之敘述何者有誤？
- (A)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 (B)彩牌及電動廣告其係租用場地裝置廣告者，依其約定期間分年攤提。



- (C)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 (D)營建業合建分售（或分成）之廣告費，應由地主分攤。
- (C) 3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廣告費之敘述何者有誤？
- (A)代理商之樣品關稅與宣傳廣告等費用，非經契約訂明由各該代理商負擔，不予認定。
- (B)樣品進口關稅與宣傳費等，如經國外廠商匯款支付者，代理商不得再行列支。
- (C)營建業樣品屋之成本；其有處分價值者，應於建造年度列作收益處理。
- (D)營建業樣品屋之成本；其有處分價值者，應於處分年度列作收益處理。
- (D) 3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何者沒有金額之限制
- (A)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
- (B)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 (C)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
- (D)以上皆是。
- (B) 3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下列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B)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C)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D)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 (D) 3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對大陸地區之捐贈，下列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應經大陸委員會許可，
- (B)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
- (C)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D)以上皆是。
- (A) 3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對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公司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
- (A)百分之十為限。 (B)百分之二十為限。
- (C)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D)百分之五十為限。